



收購通訊

摘要

- 關於文件提交渠道及要求的提醒
-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證券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新年賀詞

我們謹祝大家在2026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關於文件提交渠道及要求的提醒

電郵地址

如《收購通訊》第71期所述，我們已設立一個專用電郵地址 (Takeovers@sfc.hk)，以接收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 以電郵提交的所有文件。自2025年2月1日起，Takeovers@sfc.hk已成為與執行人員之間進行的電子通訊的唯一渠道。

近一年來，我們留意到，部分市場從業員仍然使用一般電子郵箱，就要約或股份回購事宜與執行人員通訊。我們謹此提醒大家，所有提交予執行

人員審閱或考慮¹的兩份守則相關文件，應電郵至 Takeovers@sfc.hk，以確保及時送達至收購小組。請勿同時將副本發送至一般電子郵箱，以免造成混淆，並導致我們在處理有關文件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市場從業員的通訊錄應予更新，以遵從此項要求。

對所提交的文件作出修訂

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市場從業員在收到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未有遵照列於《應用指引20》內有關提交文件的詳細要求，標示對文件²初稿作出的更改。

根據《應用指引20》第35段，市場從業員應就往後的每份文件草擬本，呈交下列材料：

- (i) 回覆執行人員意見的表格，當中列明修訂頁的頁碼；

1 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作出的交易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須在網上登載以供展示的文件，應分別透過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及證監會的電子服務網站(WINGS)提交。

2 請參閱兩份守則中“文件”的定義。

- (ii) 文件的比較版本，當中顯示自上一份草擬本呈交執行人員以來所作出的全部修訂，新增的內容以標記方式顯示，而刪除的內容則以刪除線劃去；
- (iii) 一份修訂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執行人員意見以外的原因而修訂的相關頁面）；及
- (iv) 整份經修訂文件的無標示版本。

市場從業員有責任提示執行人員注意文件草擬本的任何重大修改，並評估該等修改在兩份守則的規限下所產生的影響。遵從上述文件提交要求，有助確保可及早識別並及時解決任何因修訂而產生的兩份守則相關問題，從而保障由市場從業員代表行事的客戶的利益。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證券

《收購守則》規則35.4訂明，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有關要約事宜進行投票。《收購守則》規則35.3進一步訂明，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我們理解，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³可能會代表客戶持有有關證券，而該等客戶或有意接納有關要

約或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如《收購通訊》第53期及56期所闡釋，若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的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證券，且已訂有合約安排，嚴禁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使用該等證券進行投票或就該等證券接納要約時行使任何酌情權，我們通常會視規則35.3及35.4為不適用於該等證券⁴。

在上述情況下，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及作出適當查詢，以確認相關客戶是否合資格⁵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或接納要約。

如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預計會就要約事宜使用代表其客戶（有關客戶）持有的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或於接納條件獲履行前就該等證券接納要約，便應及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呈交⁶有關客戶名單和其代表每名有關客戶持有的證券數目，連同關於他們是否合資格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或接納要約的確認書，及他們就此給予指示的詳情。

為預留足夠時間提出任何所需的跟進意見或查詢，我們預期上述文件應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或就該等證券接納要約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呈交。

3 不論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否與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兩者均有關連。

4 有關在上述情況下須向執行人員披露或提交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收購通訊》第53期及56期。

5 例如，該等客戶是否為獨立或無利害關係股東。

6 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應用指引9》第6.8A至6.8C段。

《應用指引9》已予修訂，以總結我們就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身分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證券所採取的做法。經修訂的《應用指引9》的標示版本及無標示版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2025年7月至9月，我們接獲22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四宗清洗交易個案和7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